

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新訂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欲修讀研究所課程者，四年制學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填寫「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資格申請表」向各系碩士班或碩專班提出申請。
- 第 3 條 各系所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其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 4 條 錄取之學生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修讀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資格，並得依規定填寫「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選課單」，送交開課系所審核。
- 第 5 條 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資格後，應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本校碩士班或碩專班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參加本校碩士班或碩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碩士班或碩專班研究生資格。
- 第 6 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班或碩專班修讀課程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或碩專班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但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碩專班學分。
- 第 7 條 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或碩專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新訂說明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訂定本辦法之目的、適用對象及辦法名稱。
第 2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欲修讀研究所課程者,四年制學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二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填寫「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資格申請表」向各系碩士班或碩專班提出申請。	規範申請資格、時間及程序。
第 3 條 各系所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其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規定各系所應成立審查小組及審查原則。
第 4 條 錄取之學生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修讀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資格,並得依規定填寫「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選課單」,送交開課系所審核。	說明取得資格方式及其選課程序。
第 5 條 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資格後,應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本校碩士班或碩專班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得參加本校碩士班或碩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碩士班或碩專班研究生資格。	規定學生正式取得研究生身分之條件,區分第5條「修讀課程資格」與「研究生資格」,避免認定混淆。
第 6 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班或碩專班修讀課程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或碩專班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但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碩專班學分。	規範學分抵免上限及不得重複抵免之原則。
第 7 條 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或碩專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	規定學分抵免之成績標準、申請期限及次數。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施程序及修訂程序。